

济兗政字〔2022〕27号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济宁市兗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(2021—2025年)》的批复

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济宁市兗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(2021—2025年)〉的请示》(兗体字〔2022〕36号)收悉。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《济宁市兗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计划》)，并由你单位负责印发实施。

二、《实施计划》的实施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，逐步完善符合我区区情、比较完整、覆盖城乡、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

育协调发展，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、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，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区的坚实基础。

三、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依据《实施计划》提出的目标任务，切实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实现新发展。

四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。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要牵头做好《实施计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认真研究解决《实施计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，确保完成《实施计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